ICS 

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018—XXXX

|  |
| --- |
|  |

硒废料

Scraps of selenium

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

|  |
| --- |
|  |
| （本稿完成日期：2018年01月10日） |

XXXX - XX - XX发布

XXXX - XX - XX实施



目  次

[前言 II](#_Toc505165892)

[1　范围 1](#_Toc505165893)

[2　规范性引用文件 1](#_Toc505165894)

[3　分类 1](#_Toc505165895)

[4　要求 2](#_Toc505165896)

[5　试验方法 2](#_Toc505165897)

[6　检验规则 2](#_Toc505165898)

[7　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及质量证明书 3](#_Toc505165899)

[8　合同（或订货单）内容 3](#_Toc505165900)

前  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永兴鑫裕环保镍业有限公司、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省荣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省金润碲业有限公司、永兴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凡、曹喜平、李水林、李俊、邱传辉、邓跃兴、李振国、陈庚龙、杨安福、刘文文、谭小雄、罗细兰、郭承学、谷丽、侯千驹。

硒废料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硒废料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合同（或订单地）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国内外贸易及再生有色金属使用的硒废料。

1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6487.2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冶炼渣

GB 16487.7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有色金属

1. 分类

硒废料按照状态、性质和产生的来源分为六类，即：Ⅰ类为纯硒废料；Ⅱ类为粗硒废料；Ⅲ类为含硒化工废料；Ⅳ类为电子类硒废料；Ⅴ类为渣、尘、泥硒废料；Ⅵ类为含硒废液。每类硒废料的要求见表1。

1. 硒废料的分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组别 | 要求 |
| Ⅰ类：纯硒废料 | 纯硒废料 | 包括纯硒下角料、废硒粉、硒锭、硒片、硒棒、硒粒及加工过程产生的粉末等。Se≥95.0%，无其他夹杂物 |
| Ⅱ类：粗硒废料 | 粗硒废料 | 粗硒生产过程中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还原粗制硒粉等。  1级：80%≤ Se＜90%，无其他夹杂物。  2级：70%≤Se＜80%，无其他夹杂物。  3级：Se＜70%，无其他夹杂物。 |
| Ⅲ类：硒化工废料 | 硒化工废料 | 包括废硒酸盐、亚硒酸盐、硒氧化物、二元硒化合物及硒化工生产加工过程中边角料等。  1级：Se≥60%，无其他夹杂物。  2级：35%≤Se＜60%，无其他夹杂物。  3级：10%≤Se＜35%，无其他夹杂物。 |
| Ⅳ类：电子类硒废料 | 硒电子类废料 | 包括含硒废光电池、太阳能电池、感光器、激光器件、红外控制器、光电管、光敏电阻、光学仪器、光度计、整流器、靶材及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边角料和废品等。  1级：由同类型的硒电子废料组成，无其他夹杂物。  2级：由不同类型的硒电子废料组成，无其他夹杂物。 |

表1（续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组别 | 要求 |
| Ⅴ：渣、尘、泥硒废料 | 硒冶炼渣废料 | 包括火法炼铅、铋等除杂浮渣、湿法除硒、浸硒滤渣等。  1级：Se≥10%，无其他夹杂物。  2级：5%≤Se＜10%，无其他夹杂物。  3级：0.5%≤Se＜5%，无其他夹杂物。 |
| 硒泥废料 | 包括含硒污泥、阳极泥、酸泥等。  1级：Se≥40%，无其他夹杂物。  2级：10%≤Se＜40%，无其他夹杂物。  3级：5%≤Se＜10%，无其他夹杂物。  4级：5%≤Se＜10%，无其他夹杂物。  5级：0.5%≤Se＜5%，无其他夹杂物。 |
| 硒烟尘废料 | 包括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含硒烟灰、粉尘等。  1级：Se≥5%，无其他夹杂物。  2级：0.5%≤Se＜5%，无其他夹杂物。 |
| Ⅵ类：含硒废液 | 湿法冶炼含硒废液 | 包括沉硒后液、硒浸出液、含硒槽液，硒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水等。  1级：Se≥50g/L，无有机物污染。  2级：10g/L≤Se＜50g/L，无有机物污染。  3级：0.5g/L≤Se＜10g/L，无有机物污染。 |

1. 要求

硒废料应按照本标准规定的类别、组别、级别进行回收和贸易，不同类别、组别和级别的废料不应相互混合。本标准未列入的其他硒废料，可归入相近的类别中。

硒废料中不允许混有易燃、易爆、带有放射性的物品。

块状硒废料表面的杂质应尽量予以清除。

块状硒废料的最大外形尺寸，本标准不作具体规定，但可在不妨碍运输的情况下，同供需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合同（或订货单）中注明。

需方有其他特殊要求时，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合同（或订货单）中注明。

1. 试验方法

硒废料一般用目视确定类别，其洁净程度用目视检验。

各种硒废料的化学成分检测，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合同（或订货单）中注明。

硒废料的供应方式、扣除杂质的方法、外形尺寸及单块重量的测量方式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合同（或订货单）中注明。

硒废料中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夹杂物和放射性污染的控制按照GB 16487.2、GB 16487.7的规定进行。

1. 检验规则
   1. 检查和验收

硒废料由供方进行检验，也可委托其他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应保证其质量符合本标准或合同（或订货单）的规定，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需方应对收到的硒废料按照本标准或合同（或订货单）的规定进行检验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或合同（或订货单）的规定不符时，应单独封存，并在收到之日起30天内向供方提出，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* 1. 组批

硒废料应成批提交检验，每批应由同一类别、同一级别的硒废料级成，批重不限。

* 1. 取样及其他

取样方法以及其他有关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（或订货单）中注明。

1.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及质量证明书
   1. 标志

每批硒废料附有标签，其上注明下列内容：

1. 供方名称；
2. 硒废料类别、组别、级别；
3. 批号；
4. 批重；
5. 本标准编号。
   1. 包装

硒废料应包装后交货，其包装方式、尺寸和重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合同（或订货单）中注明。

* 1. 运输和贮存

不同批次的硒废料在运输过程中不应混装。

硒废料在运输、装卸、堆放过程中，严禁混入爆炸物、垃圾、腐蚀物和有毒、放射性物品，也不得用被以上物品污染的装卸工具装运，有特殊要求时，应有防雨、防雪、防火设施。

* 1. 质量证明书

硒废料交货时，必须附有质量证明书，其上注明下列内容：

1. 供方名称；
2. 硒废料类别、组别、级别；
3. 批号及批重；
4. 检验结果；
5. 发货日期；
6. 质量检验部门的印记；
7. 本标准编号。
8. 合同（或订货单）内容

本标准所列产品的合同（或订货单）内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1. 硒废料类别、组别、级别；
2. 化学成分等特殊要求；
3. 重量；
4. 本标准编号；
5. 其他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